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能源”）。因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浦湘能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7.39 亿元，公司按照 10%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约 1.739 亿元（因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最终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延林先生担任浦湘能源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累积担保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 2015 年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此交易之外，2017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浦湘能源未发生其他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建设需要，浦湘能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7.39 亿元。本次贷款由浦湘能源所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0%为其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填埋、焚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80
合计	40,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浦湘能源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7 年 2 月末/2017 年 1-2 月
总资产	126,673.87	141,693.06
净资产	57,849.59	58,031.3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及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约 1.739 亿元；

（因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最终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因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建设需要，永清环保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参股公司浦湘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浦湘能源是公司参股公司，目前负责投资开展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相关业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按持股比例为浦湘能源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为支持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建设，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浦湘能源提供担保，浦湘能源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征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清环保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浦湘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其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浦湘能源业务的开展。永清环保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浦湘能源提供担保，浦湘能源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永清环保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提供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融资担保；2016 年 6 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申请贷款 6,980 万元提供担保；2016 年 8 月对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2017 年 3 月为新余永清、衡阳永清、安仁永清共计综合

授信 7,000 万元提供担保；加上本次为浦湘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7,39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6,3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